

【87.06.17 發布】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學評鑑小組設置要點

83.11.29 本院 83 學年度教學評鑑小組第 1 次討論會修正通過

84.01.26 本院 83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87.06.17 本院 86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院教學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本院醫學教育品質，特設教學評鑑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左：

（一）擬定及規劃各系科所教學成效之評鑑事宜。

（二）規劃整合課程之「院統籌命題」。

（三）定期檢討各系科所教學之成效及學習評量，以提供教學改進之參考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各乙名及委員若干名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院各系科所之老師聘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乙名，由小組召集人指定之。

五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與本會委員任期相同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